

证券代码：0029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因全体监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回避表决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使会计信

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